

義守大學物理治療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及甄選作業要點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確保本系師資之卓越，並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學系發展之需要，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與義守大學新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97年12月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訂定本要點。

二、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的設置

(一)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主任召開系務會議推派三名系上專任教師及所屬學院院長指派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二名為委員組成之，其中聘任單位若無足夠副教授人選，可以助理教授推派之。

(二)院長指派委員得為聘任單位內或外之教師。

(三)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主席由所屬學院院長就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

三、新聘教師甄選作業

(一)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所屬學院(中心)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統一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之報紙、雜誌或學會相關網站，並由學院(中心)於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進行教師甄選，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前項如有特殊原因，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送請院長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應於報名截止後，且應徵人數達三人以上時，始得進行甄選程序。未達三人者，除應徵人選傑出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應再重新公開徵才作業。

(三)候選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且畢業後未在其他單位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二年以上，不得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四)甄選程序分成兩階段進行之：

1. 第一階段為應徵資料審查，應徵資料包括基本履歷、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近五年內發表之代表性期刊、專書或專利資料三份及其他符合應徵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2. 第二階段為面試，面試時間為 30 分鐘至 60 分鐘，內容包括自我介紹、口頭報告與甄選委員的應答。口頭報告主題由候選人依徵才公告內容相關主題為之。

(五)評分方式為書面資料成績佔總成績 3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70%。評分結果根據成績高低排出優先順序，向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如有不推薦者，應敘明理由送所屬學院備查。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備核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